

「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

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

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

112 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切 結 書

本人 徐子誼 申請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12 年海外短期進修課程

本人 徐子誼 如獲錄取本計畫-112 年海外短期進修課程，已充分瞭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選送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海外短期進修之目的與期待，並願意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 一、本人清楚知道本計畫採團進團出辦理，不受理個人需求，本人同意配合計畫各項安排。
- 二、本人同意應自行購買海外進修期間保險（含醫療險、意外險及旅遊險等項目，及其他個人需求保險項目），並於出發前1個月繳交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 pdf 檔壹份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憑證留存，（繳交網址：<https://bit.ly/海外個人保險資料>）。
- 三、本人海外進修期間，將遵守本計畫及海外進修學校之規定，並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如未全程參與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同意依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公費補助數額，且絕無異議。
- 四、海外進修期間，若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不負賠償責任。
- 五、本人同意學成返國後，於原薦送學校留任至少1年，並於112學年度教授雙語課程，如未實施雙語課程，除無法取得研習證書及60小時研習時數外，並同意全額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絕無異議。
- 六、本人返國後，將確實依本計畫指定日期繳交相關教案及影片等；若本人未配合繳交，將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10%金額，絕無異議。另本人願意配合學校及學校所在地教育局(處)，協助縣(市)內及校內其他辦理部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學校教師落實推動，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成效。
- 七、本人同意返國後，若受邀為經驗分享會講師，將全程參與本計畫經驗分享會並發表進修成果，分享此次海外進修所學。

（立書人親簽）徐子誼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